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已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独立意见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启灿：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